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

岳市监不撤字〔2026〕1号

2025年7月8日，本局收到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函件，反映原湖南伟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办理了注销登记，但原湖南伟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该法院还有多件未完结的执行案件，存在多笔债权债务，因此建议本局撤销原湖南伟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局依职权开展调查。

现查明，2024年10月9日，原湖南伟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提交了债权债务均为零的清算报告，与事实不符，确系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但对原湖南伟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询问调查证实原湖南伟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对于提交虚假材料办理注销登记知情，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且原湖南伟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军事设施用地，现已不能用作经营场所，撤销注销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上述事实有原湖南伟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资料、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来函及相关法律文书、云溪区处非办关于原湖南伟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对原湖南伟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询问笔录、听证会相关资料等证据予以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第十二条第二款“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但是有证据证明被假冒企业对其被假冒登记知情，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或者未提出异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关管理、经营活动或者获得收益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登记”、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防范和查处其他虚假登记、备案违法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的规定，本局决定不予撤销原湖南伟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办理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